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6-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宇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对黄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附件：黄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黄宇先生，1974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黄先生于1994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2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2017年3月至2024年2月，先后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24年2月至2026年6月，任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黄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黄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